
農村水保署自主防災社區 2.0

推動計畫綱要說明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編修

目錄

一、 計畫依據	2
二、 計畫目的	2
三、 年度計畫執行期限	3
四、 計畫內容	3
五、 自主防災推動順序	7
六、 補助原則	11
七、 申請方式	14
八、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計畫說明書之架構與內容	17
九、 計畫書審查機制	18
十、 經費請撥及結報	19
十一、 成效考核	20
十二、 注意事項	20
附錄一、自主防災社區訓練管理執行計畫(範例)	
附錄二、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範例)	
附錄三、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成果檢核方法及自評表	

農村水保署自主防災社區 2.0 推動計畫綱要說明

一、計畫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整體性治山防災中程計畫
- (三)農業部中程施政計畫
- (四)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五)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

二、計畫目的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強化第一線土石流防災應變能力，每年透過整體性治山防災(中長程)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土石流防災演練、宣導及相關計畫加強地方政府防災效能，並自民國 93 年開始推動自主防災社區，截至 105 年為止已在 550 個村(里)完成初期的建置工作，於近年土石流災害發生時第一線之緊急應變工作可見成果。

為因應日益加劇的全球暖化現象，極端降雨事件於全球各地頻傳，唯有強化村(里)及鄉(鎮、市、區)公所耐災能力是目前全國乃至全世界一致認同的方向。自災害防救法頒布實施以來，不僅本署土石流災害防救工作有長足進展，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也都建立了許多災害管理的作為。有鑑於此，本署深深體認到基層的防災應變工作之推動已有必要因應漸臻完善的災害防救體系而有新的推動方法，因此 107 年推出「農村水保署自主防災社區 2.0 推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自主防災社區工作。另非受本署補助地方政府(以自籌經費辦理者)亦參考本計畫工作內容辦理。

災害防救法於 111 年 6 月 15 日修法，大規模崩塌災害納入法定災害，爰以大規模崩塌自主防災工作亦須同步進行，潛勢區內之保全村里亦啟動自主防災應變作為，大規模崩塌災害納入自主防災社區 2.0 體系。

本計畫亦強化應對複合型災害的整體策略，當災害同時引發兩種或以上的災害事件，災情通常極為複雜且影響範圍廣泛，往往對關鍵基礎設施帶來衝擊，且災害規模和類型難以預估。政府單位有限的能量無

法全面應對，藉由本計畫整合政府與社區各類防災資源，並強化社區居民的應變知識和能力，確保能迅速有效地處理災害。

本計畫本全民參與、由下而上、因地制宜的精神辦理，除了維持原有之防災演練、宣導的核心任務之外，並且持續輔導村里精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自主防災專業職能，教導民眾正確的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知識與技能，認識環境中潛在的風險因子，將防災的觀念深耕至村（里）之中，成為有效提升基層防救災能量的關鍵工作。另本計畫持續強化地方政府自主防災與應變能力，增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救體制與作業效能，將藉由本加強進行公所與村（里）自主防災能力整合。

旨揭計畫由本署編列經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計畫申請書，經審議後，爭取各年度經費，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列相關計畫配合款，俾利計畫順利執行。

三、年度計畫執行期限

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執行期限為每年度 2 月 1 日至當年度 12 月第 2 週週五為原則。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為每年度提報日期(最晚 7 月 1 日)至當年度 10 月 31 日為原則。

四、計畫內容

「農村水保署自主防災社區 2.0 推動計畫」案依工作項目與推動方式分兩階段執行，第一階段為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工作項目包含：「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自主防災社區支援體系建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依實際需求，自行提報欲執行之工作項目，惟「自主防災社區支援體系建立」需搭配「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或「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共同執行，不得單獨申請；第二階段為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詳細說明如下：

（一）第一階段：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

1. 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

（1）辦理社區訪視或說明宣導，瞭解防災需求討論推動期程，對

象應以村(里)自主防災組織成員、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保全住戶為主。

- (2) 辦理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風險潛勢調查，帶領民眾認識環境中致災因子，須有專家陪同檢視災害潛勢。(如需空拍、衛星影像等圖資輔助說明，可逕上本署巨量空間資訊系統 <https://gis.ardswc.gov.tw>)
- (3) 辦理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兵棋推演**工作坊，實施對象應以村(里)自主防災組織成員與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保全住戶為主，**協請所在地之農村水保署所屬分署、鄉(鎮、市、區)公所防災相關業務單位共同參與，持續檢討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計畫，依現況調整防災應變作為。**
- (4) **為強化防救災量能，有效管理災害防救資源的分配和運用，得加入商行、企業、學校、NGO、NPO 共同參與。**
- (5) 依據兵棋推演結果，修正村(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計畫之保全住戶資料、疏散避難編組、疏散撤離流程，依現況調整防災應變作為並將各村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計畫附於成果報告中。
- (6) 配合自主防災巡查系統規劃及檢核各村(里)之巡查點位置。

2. 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

- (1) 除辦理「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工作外，並結合實地防災演練，實施對象為村(里)自主防災組織成員、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保全住戶及一般民眾。
- (2) 辦理演練腳本編撰工作坊，實施對象為村(里)自主防災組織成員，得邀請所在地防災相關單位一同參與腳本討論、辦理方式、時程與參演單位。
- (3) 辦理演練籌備會議至少 1 場次，邀請公所、防災相關參演單位及村里長，確認演練腳本、任務分工、場地規劃、人員編組、物資調度等實兵演練相關事宜。
- (4) **辦理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 1 場次，得邀請農村水保署所屬分署、公所及其他參與演練單位，依照腳本工作坊及演練籌備會議內容，於社區辦理實地實景操演，完整呈現社區於**

災害前、中、後的運作過程。

- (5) 上述三項工作，為強化防救災的協力關係，有效管理災害防救資源的分配和運用，得加入商行、企業、學校、NGO、NPO 共同參與，以累積彼此的信賴關係。
- (6) 如欲申請第二階段「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者，應依據村（里）防災需求，調查所需之裝備及設備，並陳列清單。

3. 自主防災社區支援體系建立

- (1) 辦理輔導說明會或公所訪視輔導以輔導轄下公所建立及更新校核「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系統」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保全住戶名單、自主防災任務編組、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計畫等各項防災整備資料。
- (2) 參照「農業部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倘所轄村里之避難路線如有道路中斷風險之虞，應提早進行預防性疏散或選擇無中斷風險之替代道路，相關資料同步更新與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計畫內。另應將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或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內休閒場域業者(民宿、露營區等)及營業場所業者(長照機構、商行等)納入疏散避難考量，建立連絡管道與警戒訊息傳遞機制。
- (3) 於農村水保署應變小組開設期間，以報表方式記錄發布土石流或大規模崩塌紅黃警戒之村（里）自主防災相關應變作業，並於發布警戒期間，每日下午 5 時前回報給本署。
- (4) 應輔導參與本計畫之村（里）於颱風豪雨期間使用本署自主防災巡查系統，進行社區巡查作業。
- (5) 協助參與本計畫之村（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作業及相關防災工作諮詢。
- (6) 當颱風豪雨過後，參與本計畫村（里）遇有疑似土石流或大規模崩塌災害時，應協助進行自主防災社區運作調查與記錄工作，自主防災運作需以文字說明，災害狀況以照片呈現。
- (7) 拍攝剪輯當年度推動自主防災社區 2.0 成果動態紀錄 1 部（約 5 分鐘）。

- (8) 視實際需求協助曾參與本計畫之村(里)，必要之輔導與諮詢。
- (9) 配合農村水保署推動自主防災社區相關行政作業，如：使用固定格式簽到表(參閱附表 1)、提供具有金銀銅認證資格村(里)報名資料(參閱附表 2)、至整備管理系統填寫工作進度管制表、FB 自主防災社區 2.0 社團貼文、參加工作會議及其他配合事項。
- (10) 紀錄巡查點現況：為強化社區災前預警能量及災後復原紀錄，將提高巡查點紀錄頻率，協助提醒轄內村里，於防汛期前後(每年 4 月底、11 月初)及每颱風事件前後，需前往巡查點檢視及上傳社區現況照片各 1 張。
- (11) 視需求協助社區辦理防災組織成員團體保險投保相關事宜。
備註：「農業部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作業規定」由鄉(鎮、市、區)公所調查，建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保全住戶與緊急聯絡人名冊，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得免告知當事人，故此，公所可依土石流潛勢溪流或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內調查之保全住戶地址，向當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家戶資料。

(二) 第二階段：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

1. 協助採購自主防災運作所需裝備及設備，提供村(里)使用。
2. 提報本項補助之村(里)，僅限 2 年內(含當年度)曾參與「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且 2 年內尚未申請本計畫補助之村(里)為原則。
3. 自主防災所需裝備及設備應與村(里)幹部討論，並經村(里)長同意後，報本署核備。
4. 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價格超過 1 萬元以上，依本署之規定應列財產並妥善保管。

五、自主防災推動順序

(一) 建置原則

本計畫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自主防災社區推動順序，係本署建立之耐災能力指標，包含：災害衝擊、社區組織運作、避難應變能力等三大構面與各項子項目，評估現有土石流潛勢溪流或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且具保全戶之村（里）（依農村水保署整備管理系統顯示之村里為準）耐災能力，如表 1 所示：

表 1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自主防災社區耐災能力評估指標

層級一 (評估指標)	層級二 (評估項目)	評估項目內容及說明
一、災害 衝擊	1.災害潛在影響 程度	社區內土石流潛勢溪流與大規模崩塌潛勢區數量多寡，與社區地理環境、氣候相關，可能會影響救援的難度以及人力需求的差異
	2.災害風險潛勢 等級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發生潛勢可代表社區危險程度，而保全住戶危害度呈現了社區疏散避難時的困難程度，風險等級其中包含發生潛勢及保全危害度，利用其風險矩陣取得一風險量值，可以代表該社區風險高低
	3.避難路線風險	社區聯外道路如果容易形成孤島，將影響疏散政策的決定、民眾疏散意願、交通工具的選擇、形成孤島後的物資儲備
二、社區組 織運作	1.自主防災組織 名單適切性	自主防災社區首重離災、避災，疏散班協助保全住戶疏散至安全區域，因此編組人數與保全人數的比率將影響疏散完畢所需時間
	2.資料更新程度	組織名單、保全住戶清冊是執行疏散時重要工具，其正確度影響防災社區運作效率；名單更新狀況同時也呈現了公所與社區連結性，以及社區是否持續運作
	3.人員教育訓練 程度	參與教育訓練可增加社區民眾防災觀念，土石流防災專員培訓可強化自主防災社區知能，配發之裝備(如簡易雨量筒)更可以提供防災協助
	4.社區內組織輔 導計畫	自主防災社區的推動，可以凝聚成員防災意識，因次社區民眾與村里長組成固定團體活動或聚會有其必要性，透過政府單位、NGO 的輔導可以促進社區組織運作動能

層級一 (評估指標)	層級二 (評估項目)	評估項目內容及說明
三、避難應變能力	1.避難處所收容能量	避難處所提供緊急時收容民眾定點，收容數應該對應社區保全人數，達到收容照顧的需求
	2.社區內防救災單位	社區內設立公家機關，代表其社區地理環境具有利條件，距離上較容易取得防救災資源協助
	3.機關補助資源	避難處所民生物品、設備的經費挹注可以改善收容環境舒適性；補強自主防災社區組織成員裝備可提高執行任務便利性，鼓勵社區自主防災並且影響後續運作

確認耐災能力的各項評估指標權重值後，利用四分位數將計算結果區分為強、中、弱三級，可初步反映出各個村（里）面對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的體質優劣，同時考量社區暴露度，套入「社區耐災能力」、「保全戶數」、「社區參與 2.0 計畫推動頻率」三項因子進行計算與正規化，三項因子皆經過四分位數並以社區危險度「3 分、2 分、1 分」，共得出 27 種結果(總分 3-9 分)，再依據總分將 27 種結果進行分級，以「8、9」為推動順序等級為優先，「6、7」推動順序等級為次優先，「3、4、5」推動順序等級為一般。依據具有土石流潛勢溪流或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且有保全戶村（里）之自主防災社區推動順序，如表 2 所示：

表 2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自主防災社區推動順序

項次	保全住戶 1：人口少 3：人口多	2.0 計畫 參與頻率 1：頻率高 3：頻率低	社區耐災能力 1：耐災好 3：耐災差	合計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順序
1	3	3	3	9	優先
2	3	3	2	8	優先
3	3	2	3	8	優先
4	2	3	3	8	優先
5	3	2	2	7	次優先
6	3	3	1	7	次優先
7	3	1	3	7	次優先
8	2	3	2	7	次優先
9	2	2	3	7	次優先
10	1	3	3	7	次優先
11	3	2	1	6	次優先
12	3	1	2	6	次優先

項次	保全住戶 1：人口少 3：人口多	2.0 計畫 參與頻率 1：頻率高 3：頻率低	社區耐災能力 1：耐災好 3：耐災差	合計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順序
13	2	3	1	6	次優先
14	2	2	2	6	次優先
15	2	1	3	6	次優先
16	1	3	2	6	次優先
17	1	2	3	6	次優先
18	3	1	1	5	一般
19	2	2	1	5	一般
20	2	1	2	5	一般
21	1	3	1	5	一般
22	1	2	2	5	一般
23	1	1	3	5	一般
24	2	1	1	4	一般
25	1	2	1	4	一般
26	1	1	2	4	一般
27	1	1	1	3	一般

有鑑於災害發生頻率提升，為強化推動順序準確率，故 114 年起於前項推動順序確定後，再進一步計算年度變動因子，根據年度重大災害、社區村里長變動、警戒值下降、因新增土石流或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導致保全住戶增加、社區高齡人口比例等因素，每年評估所有自主防災社區的推動順序，若符合變動因子任一項，則提升等級至「優先」，直至地方政府辦理兵棋推演或實作演練後於隔年度恢復。

- 1.推動順序年度變動因子項目：以「近年重大災害」、「社區村里長異動」、「警戒值調降」、「因新增土石流或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導致保全住戶增加」、「社區高齡人口比例較高者」為變動因子項目。倘有新增變動因子，將於工作會議上通知。
- 2.變動因子計算頻率及範圍：考量各地方政府預計於 10 月提報隔年度執行社區，本署將於 9 月底提供變動因子，故該年度變動因子適用範圍為前年度 10 月至該年度 9 月，共 12 個月。
- 3.辦理方法：若符合變動因子任一項，則提升等級至「優先」，直至地方政府辦理兵棋推演或實作演練後於隔年度恢復。(請參閱下表範例說明)

村里	114 年推動順序	符合變動因子	115 年推動順序	115 年是否辦理 2.0 工作	116 年推動順序
A	一般	村里長更替	優先	有	一般
B	一般	村里長更替	優先	無	優先
C	次優先	村里長更替	優先	無	優先
D	次優先	村里長更替	優先	有	次優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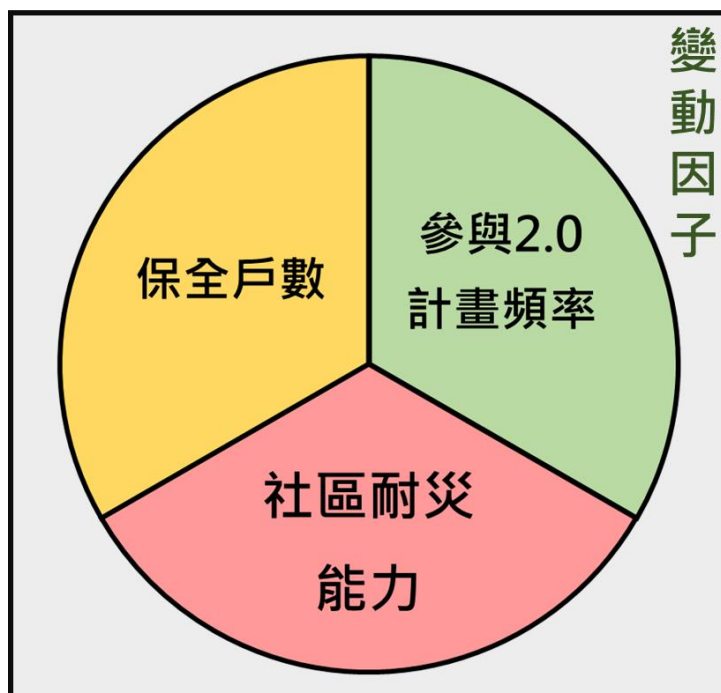


圖 1 114 年自主防災社區推動順序評估因子概念圖

(二) 公告方式

不定期檢討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主防災社區推動順序，並公布於本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系統（<https://dfdpm.ardswc.gov.tw/DFDV/>）與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https://246.ardswc.gov.tw/>)。

六、補助原則

(一) 補助對象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申請原則

依據本署建立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自主防災社區優先推動順序，核定提報村（里）的補助頻率，說明如次：

1. 「優先」推動順序之社區，計畫核准頻率如下
 - (1) 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每年皆可申請
 - (2) 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原則每三年可申請一次
2. 「次優先」推動順序之社區，計畫核准頻率如下
 - (1) 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每兩年可申請一次
 - (2) 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每三年可申請一次
3. 「一般」推動順序之社區，計畫核准頻率如下
 - (1) 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每兩年可申請一次
 - (2) 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每四年可申請一次
4. 補助順序亦按照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自主防災社區推動順序執行。
(註：如「次優先」推動順序之村里與「一般」推動順序之村里同時申請，「次優先」推動順序之村里優先補助)
5. 「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及「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之申請，如遇特殊情形，近年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或村里長有更換之情事者，可視實際需求，由本署核准辦理，不受上述頻率限制。
6. 「自主防災社區支援體系建立」申請之補助金額係依據「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及「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之社區總數核定之。
7. 縣市所轄村里少於 10 處者(基隆市、彰化縣、雲林縣)，其每鄉(鎮、市、區)每年得申請兵棋推演補助 1 處，3 年得申請實作演練及裝備強化 1 次，不受限於推動頻率規範，惟須於年度防災整備會議中提出，經本署同意後辦理。

(三) 經費編列原則

1. 為利計畫推動，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編列配合款，勿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
2. 本計畫年度經費之經常門與資本門比例，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申請計畫與實際需求編列。
3. 「農村水保署自主防災社區 2.0 推動計畫」項下各項計畫預算編列，請確實依照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且須由研提機關會（主）計人員就所編預算先行審核後，再提送本署彙辦。
 - (1) 第一階段「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工作項目包含：「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自主防災社區支援體系建立」應編列經常門辦理。
 - (2) 第二階段「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得編列經常門或資本門辦理。
4.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請各直轄市（臺北市除外）及縣（市）政府編列相關計畫配合款。
5. 預算分配明細表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明細後，**於本署補助計畫管理作業系統 (<https://project.ardswc.gov.tw/>)**填列經費及說明欄細項，以利本署審核。
6. 為確保本署核定之經費能有效運用於訓練管理執行計畫中，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經費編列時，相關管理及行政費用請編列在 10%以下，若有高於 10%之情形，需說明經費運用狀況，本署亦將於成果檢核時予以扣分。

(四) 經費額度

1. 第一階段：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
 - (1) 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本項工作編列經費（含本署補助及地方政府配合款）每場上限 5 萬元。
 - (2) 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本項工作編列經費（含本署補助與地方政府配合款），每場上限 30 萬元。
 - (3) 自主防災社區支援體系建立：本項工作編列經費（含本署補助與

地方政府配合款)視該縣市當年度核定「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及「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之村里總數多寡予以補助，核定村里數 1~5 處最高補助 90 萬，核定村里數 6~10 處最高補助 100 萬，核定村里數 11~15 處最高補助 110 萬，核定村里數 16~20 處最高補助 120 萬，核定村里數 21~25 處最高補助 130 萬，核定村里數 26~30 處最高補助 140 萬，核定村里數 31 處以上最高補助 150 萬。

- (4)自 114 年度起自主防災社區 2.0 補助計畫納入金質社區獎勵機制。當年度獲金質認證地方政府，隔年度自主防災社區支援體系建立總經費可增加 10 萬補助(含本署補助與地方政府配合款)。內容包含該年度年新增金質社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支援體系經費增列 5 萬元，以及每處金質社區補助 5 萬元；其中金質社區補助部分，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該年度年金質社區採購防災整備民生物資、裝備及設備等項目。(將計入年度地方政府支援體系經費)
- (5)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衡酌情況，詳實編列計畫總經費，並依自身財政情形決定縣市配合款經常門項目編列額度分配或增列自籌款，以強化整體推動效益。實際補助經費由本署視當年度經費狀況調整核定。
- (6)因當年發生重大天然災害，為避免二次災害發生，受影響村(里)隔年支援體系得視情形增加工作項目及經費，並於審查會議上討論。

2. 第二階段: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

- (1)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本項工作編列經費(含本署補助與地方政府配合款)，每處上限 15 萬元。
- (2)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衡酌情況，詳實編列計畫總經費，並依自身財政情形決定縣市配合款經常門及資本門項目編列額度分配或增列自籌款，以強化整體推動效益。實際補助經費由本署視當年度經費狀況調整核定。

(五) 補助項目及基準

1. 第一階段「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建議經費編列項目請參閱附表 3；第二階段「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建議經費編列項目請參閱附表 4。其他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相關之防災物品編列，應說明估列單價及數量。
2. 前所未列其他因執行計畫所需有助於強化地方政府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及應變能力及提升民眾平時之準備及災害來臨之應變能力之項目，應提出完整說明及使用規劃，經本署衡酌實況是否有其必要，審核同意後得予以補助。
3. 經費編列及支用基準，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及各地方政府規定按實際需求核給。

七、申請方式

「農村水保署自主防災社區 2.0 推動計畫」案分兩階段申請。第一階段申請「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計畫內容包含：「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自主防災社區支援體系建立」，上揭三工作項目可視實際需求申請，惟「自主防災社區支援體系建立」需搭配「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或「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共同執行；第二階段「社區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依第一階段中「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調查成果提報，詳細說明如下：

(一) 第一階段：自主防災社區訓練管理執行計畫

1. 申請期程與方式：

- (1) 應於計畫執行前一年度 **11 月上旬**前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系統**提報申請補助之村（里）（所申請之村里可參考前述自主防災社區推動順序逕行挑選）。
- (2) 俟本署召開第一次防災整備會議決議執行場次後（**預計 11 下旬召開**），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會議決議修改計畫內容，於計畫執行前一年度 **12 月第 3 週週五**前函送「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計畫書（草案）報本署審查，本署將於計畫

執行年度 1 月上旬發送核定函文，上揭執行計畫說明書提送逾期、內容不全或不符規定者，本署得不予受理。

2. 申請文件：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說明書

(二) 第二階段：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

1. 申請期程與方式：

- (1) 應於計畫執行前一年度 11 月上旬前函報本署申請，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系統填報申請補助之村（里）。
- (2) 俟本署召開第一次防災整備會議決議執行場次後(預計 11 下旬召開)，配合「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調查及辦理成果，於計畫執行當年度 6 月下旬，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送「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說明書報本署彙辦，本署將於計畫執行年度 8 月上旬前發送核定函文，上揭執行計畫說明書提送逾期、內容不全或不符規定者，本署得不予受理。

2. 申請文件：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說明書。

「農村水保署自主防災社區 2.0 推動計畫」案計畫流程圖如圖 2：



圖 2 農村水保署自主防災社區 2.0 推動計畫流程圖

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計畫說明書之架構與內容

為使參與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之計畫說明書內容、格式一致，有關計畫書撰寫內容，說明如次：

（一）計畫書封面格式

1. 縣市別：標示提出之縣市別，例如：○○縣（市）政府。
2. 計畫名稱：說明計畫之名稱，例如：第一階段為○○○年度○○縣（市）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第二階段為○○○年度○○縣（市）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
3. 計畫時程：敘明整個計畫的執行期程，例如：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4. 計畫編撰日期：計畫書撰寫日期，例如：中華民國○○○年○○月。

（二）印製方式：以 A4 格式紙張，以中文橫式撰寫。

（三）份數：1 份。

（四）計畫書內容：

第一階段「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說明書範例請參閱附錄一；第二階段「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說明書範例請參閱附錄二，且應包含以下內容：

1. 計畫名稱及經費：包含計畫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計畫經費（農村水保署：○○○千元，配合款：○○○千元，合計○○○千元）。
2. 計畫性質及編號
3. 計畫依據
4. 提送機關：請參考附表 5 及附件 6，敘明機關名稱、計畫主持人、計畫總聯絡人、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5. 執行期限：敘明計畫執行期限。
6. 計畫內容：
應包含以下內容，說明如次：
 - （1）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 （2）擬解決問題
 - （3）計畫目標

- (4)實施方法及步驟：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所申請之計畫內容擬定工作項目，且可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列工作項目並說明之。
- (5)重要工作項目：請對應前項實施方法及步驟。
- (6)預定進度：請對應前項重要工作項目，擬定各項工作辦理期程。
- (7)預期效益：請敘明預期成果，包含可量化效益以及其他政策或不可量化效益。

7. 計畫經費分類

8. 預算細目：請參考附表 7。包含預算總表、預算分配明細表、預算明細表、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等。

- (1)經常門：包含經常支出，即人事費、教育訓練費、交通費、材料費、通訊費、臨時人員酬金、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國內旅費等，其中有關教育訓練費、交通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委辦費、臺澎金馬地區旅費等，若以委辦案方式辦理，其經費需求明細應依地方政府委託研究作業要點估算，並檢附該作業要點供本署審查計畫參考；若未訂有該作業要點，請依照「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如係一般專業技術服務委託，仍應詳列總價或各工作項目之經費需求分析。
- (2)資本門：應含資本支出，即資訊軟硬體設備、雜項設備、機械設備等。

九、計畫書審查機制

(一) 審查方式

「農村水保署自主防災社區 2.0 推動計畫」案採二階段核定，第一階段俟本署召開第一次防災整備會議決議執行場次後(預計 11 月下旬召開)，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會議決議修改「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並於期限前送計畫書草案本署彙辦審查，由本署審查核定計畫之採購項目與經費，本署將於計畫執行年度 1 月上旬發送核定函文，逾期、內容不全或不符規定者，本署得不予受理。

第二階段應按第一次防災整備會議決議結果，依「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防災裝備及設備調查結果，於計畫執行當年度 6 月下旬，提送

「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報本署彙辦，由本署審查核定計畫之採購項目與經費，本署將於計畫執行年度7月底前發送核定函文，逾期、內容不全或不符規定者，本署得不予受理。

(二) 審查原則

1. 第一階段提報補助之村里是否符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順序**所核定之補助頻率。
2. 第二階段「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提報地點，僅限2年內(含當年度)曾參與「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且2年內尚未申請本計畫補助之村(里)為原則。
3. 計畫整體規劃內容是否符合本計畫之工作項目內容、目標及精神。
4. 計畫主題與內容之妥適性、方法與策略可行性及預期成效。
5. 計畫經費及人力之合理性。
6. 相關計畫過去執行績效狀況。
7. **114年起第二階段「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將要由本署及所屬分署抽查地方政府年度村里裝備及設備採購情形。**

十、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 申請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收到計畫核定公文後，依核定經費開具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並於規定時間內函報本署，俾利辦理經費撥付。
- (二) 申請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執行年度**12月第2週週五**執行完成，將成果報告書上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系統**，並於計畫規定期限前檢附會計報告及成果報告報本署辦理結案，如有剩餘款項應依規定繳回。未於期限內辦理結案者，除將影響當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成績，本署得要求受補助單位繳回全額補助費，並於次一年度申請辦理時酌減補助額度。
- (三)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計畫預算變更及經費流用相關規定應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 (四) **經費請撥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發包契約封面、總價金、分期付款、契約雙方用印頁等進行掃描並將影本交付予農村水保署承辦人員。**

十一、成效考核

- (一) 本署將於計畫執行完畢之隔年度 4 月前，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繳交之成果報告書內容，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實施成果檢核(詳附錄三)，檢核結果成績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80 分以上為「優等」、70 分以上為「甲等」、其餘則為乙等。
- (二) 為獎勵地方政府業務承辦積極參與自主防災社區 2.0 計畫，地方政府得依據檢核結果予以敘獎，敘獎原則如下：
1. 「特優」者，業務主辦人員記功 1 次，業務主管及業務協辦人員嘉獎 2 次。
 2. 「優等」者，業務主辦人員記嘉獎 2 次，業務主管及業務協辦人員嘉獎 1 次。
 3. 「甲等」者，業務主辦人員記嘉獎 1 次。
 4. 非受本計畫補助之縣市政府，依該年度推動自主防災社區辦理情形及成果，得就實際辦理計畫有功人員予以敘獎。
- (三) 本署將針對參與本計畫之村里辦理資格認證，請縣市政府及在地公所於每年各項認證規定日期(金質第一階段 7 月 31 日、第二階段待本署通知成果簡報分享會日期；銀質第一階段為 7 月 31 日、第二階段為 9 月 30 日；銅質於 9 月 30 日繳交)提出報名表(附表 2)向本署推薦，本署將於審查作業完成後公布名單，通過認證之村里，予以表揚並授予認證獎牌 1 面，相關認證資格說明如下：
1. 銅質認證：社區需落實社區疏散避難計畫並申請完成第 1 次演練。
 2. 銀質認證：社區需有 3 年以上自主防災社區運作紀錄，並辦理完成第 2 次演練。
 3. 金質認證：社區需有 6 年以上自主防災社區運作紀錄，並辦理完成第 3 次演練，並於獲得銅質認證至提報金質認證期間曾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黃色或紅色警戒村里，且該村里具疏散案例。
- ※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演習或國防部等單位所舉辦之大型演習，因配合參演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演練之村里，得視為辦理 1 次實作演練，可依上述資格申請認證。(需檢附演習計畫與相關資料)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計畫相關公文請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名義來函（直轄市請勿以局處等機關頭銜發函）。
- (二) 計畫執行期間及最終成果應登載於本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系統**。
- (三) 依本計畫補助產生之講義、教材、軟體或相關成果資料等著作，本署得要求於公開、印製或出版前送本署審查，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上開完成之相關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本署所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所有。但受補助單位對於相關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應同意無償授權本署及本署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並依據「創用 CC 授權條款」(Creative Commons Licenses)，同意本署有權使用成果中之文字、照片、圖面及其他相關資料，以為公開宣傳之用。著作權人並應承諾對本署及本署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各該著作如有第三人完成之部分者，受補助單位經本署授權應代理本署與第三人簽訂上述授權本署利用著作之相關契約。
- (四) 計畫之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 (五) 受補助單位及其所屬得列為本署自主防災社區長期追蹤資料庫研究對象，各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署相關研究活動。
- (六) 受補助單位相關活動公告及活動資訊應附知本署及本署委託之專案輔導團隊，俾利本署於計畫辦理期間辦理相關訪視活動。
- (七) 本署得委請專案輔導團隊協助受補助單位辦理自主防災社區各項活動推動及諮詢，並辦理相關說明活動。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署指定單位進行相關之輔導記錄工作。
- (八) 受補助單位及其所屬應協助並參與本署辦理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自主防災社區相關成果研討會、活動、成果檢核(檢核內容參考附錄三)。
- (九) 受補助單位及其所屬應依核訂計畫之目標及規範，專款專用，不得

挪用。

- (十)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計畫由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提供給輔導團隊，團隊修正完成後請與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承辦核對資料正確性，再由公所更新於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系統中。
- (十一)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系統資料無保全戶數，且因防災整備需求同意辦理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該村(里)完成兵棋推演時，亦須協助村(里)完成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計畫，並上傳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系統。

附表 1 各階段簽到表格式

活動名稱：XX 縣市 XX 區 XX 里-社區訪視

一、辦理時間：

二、辦理地點：

三、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附表 2-1 自主防災社區銅質認證報名表

認證組別	銅質社區	報名時間	申請年度 9 月 30 日前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村(里)長姓名	
行動電話		室內電話	
地址			
防災具體作為			
銅質社區	須完成項目： 1.申請並完成第一次社區演練(時間：____年__月__日) 2.修訂疏散避難計畫		
一、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歷程 (約 1000-1200 字)			
(社區環境災害背景、推動自主防災社區的歷程、推動自主防災為村里帶來的益處、回顧與展望及特殊事蹟，當年度實作演練成果)			
二、10 張防災社區推動的照片(每張照片摘要約 20~30 字說明)			
		範例： 村長與組織成員討論社區中易致災需警戒地點，確實掌握災前預警利於後續規劃疏散撤離時間。	

附表 2-2 自主防災社區銀質認證報名表

認證組別	銀質社區	報名時間	第一階段：申請年度 7 月 31 日前 第二階段：申請年度 9 月 30 日前
第一階段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村(里)長姓名	
行動電話		室內電話	
地址			
防災具體作為			
銀質社區	須完成項目： 1.辦理完成二次以上社區實作演練(如自籌經費辦理實作演練亦包含在內)並附上第二次實作演練的腳本。 第一次實作演練(時間：____年__月__日) 第二次實作演練(時間：____年__月__日) 2.3 年以上自主防災社區運作紀錄 (1)1 年以上巡查點回傳紀錄。 (2)3 年以上雨量回傳紀錄 (3)撰寫 3 年以上自主防災社區運作紀錄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若社區當年度無發黃色警戒，建議可於環境踏查或實作演練時執行上傳作業)		

自主防災社區運作紀錄(擇 3 年或以上填寫)

107 年度社區運作紀錄與相關佐證資料

(自主防災社區 3 年以上防災工作運作記錄，包含颱風豪雨期間自主防災運作、自主辦理組織成員教育訓練、防災工作會議、社區民眾防災宣導等，每篇至少須達 120 字。)

範例：(一)

1.時間及事件：107 年○月○日○○颱風期間自主防災運作

2.自主防災作為：颱風挾帶著豪雨使溪水暴漲(時雨量 70 毫米)，社區多條道路嚴重積水導致人車無法通行，另外，5 鄰部分住戶家裡淹水，共有 13 位居民需緊急撤離安置。○○里於晚間 8 時在里召集下啟動○○里自主防災組織，警戒班前往巡查點警戒，部分引導班人員封鎖 XX 路段不讓人車通行，其餘則協助疏散班開著愛心專車緊急疏散 13 位住戶，避難收容處所於 8：20 分開設完成，13 位住戶於 8：40 分收容完畢，由於雨勢過大，因此里長決定 13 位住戶與組織成員在收容處所過夜，翌日早上 7 時解除警報，里長帶領防災組織成員巡視村里、並協助 13 位住戶積水處理，於中午 12：00 結束復原工作，里長將此次事件紀錄並告知公所與團隊。

(二)

1.時間及事件：8 月 21 日，自主辦理○○里自主防災組織教育訓練

2.自主防災作為：有組織成員反應不了解巡查點上傳之步驟，因此里長主動邀請團隊講師辦理教育訓練，解答組織成員的疑難雜症，另針對汛期到來可能發生颱風侵襲之情況，分配自主防災組織成員各自巡查任務，此次訓練不僅再次複習各組防災工作內容，也使防災成員更加熟悉自主防災巡查工作，以利未來更加容易掌握及傳遞災害情況。

xxx 年度社區運作紀錄與相關佐證資料

(自主防災社區 3 年以上防災工作運作記錄，包含颱風豪雨期間自主防災運作、自主辦理組織成員教育訓練、防災工作會議、社區民眾防災宣導等)-範例同 107 年。

第二階段

一、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歷程 (約 1000-1200 字)

(社區環境災害背景、推動自主防災社區的歷程、推動自主防災為村里帶來的益處、回顧與展望及特殊事蹟，當年度實作演練成果)

二、社區特色(申請銀質認證之社區填寫)

(自由發揮，可介紹社區驕傲的事情、社區得獎紀錄、社區產業、社區農產品或在地文化特色介紹等)

三、10 張防災社區推動的照片(每張照片摘要約 20~30 字說明)



範例：

村長與組織成員討論社區中易致災需警戒地點，確實掌握災前預警利於後續規劃疏散撤離時間。

※照片請提供原始檔，並與此報名表(word 檔)以資料夾或壓縮檔形式提供給農村水保署(檔名：銅質 - ○○縣市○○鄉鎮區○○村里；銀質 - ○○縣市○○鄉鎮區○○村里)

附表 2-3 自主防災社區金質認證報名表

____年度優質自主防災社區金質認證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村(里)長姓名	
行動電話		室內電話	
地址			
防災具體作為			
金質社區	1.辦理完成第三次社區實作演練 ☐ 第一次實兵演練(時間：____年__月__日) ☐ 第二次實兵演練(時間：____年__月__日) ☐ 第三次實兵演練(時間：____年__月__日) 2.6 年以上自主防災社區運作紀錄 (1)4 年以上巡查點回傳紀錄。 (2)6 年以上雨量回傳紀錄。 (3)撰寫 6 年以上自主防災社區運作紀錄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u>(若社區當年度無發黃色警戒，建議可於環境踏查或實作演練時執行上傳作業)</u> 3.社區獲得銅質認證至提報金質認證期間發布紅黃警戒且實際疏散案例：____年__月__日 颱風豪雨事件名稱-____		
4 年以上巡查點回傳紀錄佐證資料			
6 年以上雨量回傳紀錄佐證資料			
發布紅黃警戒且有實際疏散案例			
請概述颱風豪雨事件及社區疏散過程，並檢附相關照片。			

自主防災社區運作紀錄(擇 6 年或以上填寫)
107 年度社區運作紀錄與相關佐證資料
(自主防災社區 3 年以上防災工作運作記錄，包含颱風豪雨期間自主防災運作、自主辦理組織成員教育訓練、防災工作會議、社區民眾防災宣導等，每篇<u>至少須達 120 字</u>。) 範例：(一) 1.時間及事件：107 年○月○日○○颱風期間自主防災運作 2.自主防災作為：颱風挾帶著豪雨使溪水暴漲(時雨量 70 毫米)，社區多條道路嚴重積水導致人車無法通行，另外，5 鄰部分住戶家裡淹水，共有 13 位居民需緊急撤離安置。○○里於晚間 8 時在里召集下啟動○○里自主防災組織，警戒班前往巡查點警戒，部分引導班人員封鎖 XX 路段不讓人車通行，其餘則協助疏散班開著愛心專車緊急疏散 13 位住戶，避難收容處所於 8：20 分開設完成，13 位住戶於 8：40 分收容完畢，由於雨勢過大，因此里長決定 13 位住戶與組織成員在收容處所過夜，翌日早上 7 時解除警報，里長帶領防災組織成員巡視村里、並協助 13 位住戶積水處理，於中午 12：00 結束復原工作，里長將此次事件紀錄並告知公所與團隊。 (二) 1.時間及事件：8 月 21 日，自主辦理○○里自主防災組織教育訓練 2.自主防災作為：有組織成員反應不了解巡查點上傳之步驟，因此里長主動邀請團隊講師辦理教育訓練，解答組織成員的疑難雜症，另針對汛期到來可能發生颱風侵襲之情況，分配自主防災組織成員各自巡查任務，此次訓練不僅再次複習各組防災工作內容，也使防災成員更加熟悉自主防災巡查工作，以利未來更加容易掌握及傳遞災害情況。
xxx 年度社區運作紀錄與相關佐證資料
(自主防災社區 3 年以上防災工作運作記錄，包含颱風豪雨期間自主防災運作、自主辦理組織成員教育訓練、防災工作會議、社區民眾防災宣導等) 範例同 107 年。
xxx 年度社區運作紀錄與相關佐證資料
(自主防災社區 3 年以上防災工作運作記錄，包含颱風豪雨期間自主防災運作、自主辦理組織成員教育訓練、防災工作會議、社區民眾防災宣導等) 範例同 107 年。

二、自主防災金質認證申請報告書內文架構(頁數僅供參考)

壹、社區簡介(2 頁)

1-1 社區環境(1 頁)

1-2 歷史災害(1 頁)

貳、社區防災心路歷程(3-6 頁)

2-1 社區防災組織介紹(1-2 頁)

2-2 社區年度防災重大記事(2-4 頁)

參、社區颱風豪雨期間應變作為(3-6 頁)

3-1 災前整備(1-2 頁)

3-2 災中應變(1-2 頁)

3-3 災後復原(1-2 頁)

肆、社區防災特色與推廣成果(2-4 頁)

4-1 平時宣導防災工作(1-2 頁)

4-2 防災特色與展望(1-2 頁)

伍、公私協力跨域整合(2-3 頁)

5-1 社區防災交流群組(1 頁)

5-2 年度合作規劃(1-2 頁)

附表 2-4 金質自主防災社區合作規劃

「金質自主防災社區合作規劃書」

認證社區	
社區合作夥伴	
合作夥伴聯絡地址	
合作夥伴聯絡電話	
合作夥伴文字介紹	
包含合作夥伴基本介紹、合作夥伴與社區的合作契機、防災理念等。	
實際防災合作項目	
平時與災前	1. 2. 3.
災中	1. 2. 3.
災後	1. 2. 3.
6-10 張合作照片(每張照片摘要約 20~30 字說明)	

附表 2-5 自主防災社區金質認證審查及社區策進建議評核表

自主防災社區金質認證審查及社區策進建議評核表

申請社區		○○縣○○鄉○○村	
階段	項目	審查說明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 通過 ☐ 未通過	
第二階段簡報資料檢核		☐ 符合 ☐ 未符合	
成果推廣可行性(25 分)		社區成果豐碩，是否足以行銷自主防災推動成果，引領全民防災精神，作為自主防災推動標竿。	
社區防災能量(20 分)		社區在應對災害的整備、面臨應變與恢復能力。可檢視社區災前、災中、災後整備應變作為。	
防災資源及人員培訓(20 分)		社區防救災資源能量、防災組織人員是否接受相關培訓，可檢視社區參與自主防災 2.0 工作項目內容及其他防災加值工作。	
社區永續防災(15 分)		對社區自主防災推動有無長期規劃，防災工作是否結合社區特色，產生正向防災韌性永續發展。	
區域聯防能量(10 分)		社區是否與縣市政府、公所、跨社區或防災夥伴推動公私部門合作，提升防災跨域整合能量。	
防災凝聚力(10 分)		民眾投入自主防災工作熱忱，透過防災活動凝聚社區情感。可檢視社區特色或是防災成果紀錄。	
總分			
策進建議 成果交流回饋			

委員簽名：_____

附表 2-6 優質自主防災社區金銀銅質認證期程

	銅質認證	銀質認證	金質認證
資格	1.尚未獲得過銅質認證社區。 2.完成第 1 次實作演練。 3.完成修訂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計畫	1.已獲得銅質認證社區 2.完成第 2 次實作演練 3.具 3 年以上自主防災社區運作紀錄	1.已獲得銀質認證社區 2.完成第 3 次實作演練 3.具 6 年以上自主防災社區運作紀錄 4.獲得銅質認證至提報金質認證期間發布紅黃警戒且有實際疏散案例
申請時間	9 月 30 日前	第一階段：7 月 31 日前 第二階段：9 月 30 日前	第一階段書審：7 月 31 日前 第二階段成果簡報分享會：9 月中旬
繳交資料	銅質認證報名表(成果繳交)： 1.社區基本資料 2.防災具體作為 3.社區防災推動過程 4.10 張自主防災社區推動照片(以原始檔案、照片印出清晰為主)及照片文字敘述。	第一階段繳交資料 (資格確認) 1.社區基本資料 2.防災具體作為 3.3 年運作紀錄(含巡查點及雨量資料) 第二階段繳交資料 (成果繳交) 1.自主防災推動歷程 2.社區特色 3.10 張自主防災社區推動照片(以原始檔案、照片印出清晰為主)及照片文字敘述。	第一階段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金質認證報名表 繳交「年度自主防災社區金質認證申請計畫書」 3.3 年運作紀錄(含巡查點及雨量資料) 第二階段繳交資料 (口頭簡報) 1.金質社區防災成果紀錄影片 2. 年度金質自主防災社區合作計畫 3.金質認證社區簡報 4.報告書、簡報相關照片原始檔案

附表 3 第一階段「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經費編列參考指引

預算科目	編列用途及項目說明
業務費	
委託勞務費	因辦理本計畫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進行研究或代辦相關業務，並依雙方約定契約內容支付之各項費用屬之。
租金	因辦理本計畫所需租用辦公廳舍、活動場地、土地、車輛、機器設備……等租金。
宣導廣告費	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宣傳經費，如刊登報章雜誌、廣播電視、網路及自辦活動看板、布幕、旗幟等之廣告費用。
物品	因辦理本計畫所需使用年限未達兩年或單價未達一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屬之，如油料、材料、物料、配件，及試驗儀器、藥品等。
雜支	凡除前所列舉者以外，其他事務費用，應以與辦理本計畫有直接關係者為限，如印刷、文具紙張、一般圖書雜誌、會議餐點、郵電等。
養護費	辦理本計畫所需之房屋、建築、交通工具及機械設備所需保養、維護費用屬之。
資訊服務費	辦理本計畫之電腦設備所需保養修護及資訊系統後續維護費用屬之。
國內旅費	因辦理本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
運費	因辦理本計畫所需之運輸裝卸等費用屬之。

附表 4 第二階段「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經費編列參考指引

預算科目	編列用途及項目說明
業務費	
物品	因辦理本計畫所需使用年限未達兩年或單價未達一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屬之，如油料、材料、物料、配件，及試驗儀器、藥品等。
設備及投資	
機械設備	因辦理本計畫所需電信電視廣播、氣象設備、通訊設備及各項機械工程工具、測試儀器及試驗、檢驗設備之購置裝置費用屬之。
雜項設備	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事務設備、防護設備、圖書設備、博物等非屬以上各項設備之購置費用屬之。

附表 5 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縣（市）政府

(二)計畫主持人：○○○

(三)計畫總聯絡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附表 6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職稱	計畫主辦人	職稱	電話	計畫主辦人電子信箱
○○縣（市）政府	○○○	○○○	○○○	○○○	○○○	

附表 7 預算細目(範例)

下表以辦理 2 場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1 場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為例，總經費：5 萬*2+30 萬+90 萬=130 萬，請參考下表所示：

(一) 預算總表 (註：內容為範例，請自行調整)

計畫名稱：○○○年○○縣(市)政府○○○○執行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計劃編號：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 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配 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1,170	0	1,170	130	0	1,300
22-00	委託勞務費	1,170	0	1,170	130 (○○縣 (市)政 府)	0	1,300
合計		1,170	0	1,170	130	0	1,300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註：內容為範例，請自行調整)

單位：千元

機關別			○○縣(市)政府	合計
收入預算	農村水保署撥款		1,170	1,170
	合計		1,170	1,170
支出預算	預算 代號	預算 科目		
	20-00	業務費	1,170	1,170
	22-00	委託勞務 費	1,170	1,170
	合計		1,170	1,170

(三) 預算明細表 (註：內容為範例，請自行調整)

○○縣(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 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配 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1,170	0	1,170	130	0	1,300	
22-00	委託勞務費	1,170	0	1,170	130	0	1,300	委託專業廠商 辦理「○○年度 ○○縣自主防災 訓練管理執行 計畫」
合計		1,170	0	1,170	130	0	1,300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註：內容為範例，請自行調整)

○○縣(市)政府

單位：千元

序號	機關(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村水保署	1,170	
2	○○縣(市)政府	130	
計畫總經費		1,300	

附錄一、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範例）

農業部農村水保署水土保持發展計畫

○○○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範例（第一階段）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年度○○（縣）市政府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村水保署：○○○千元，配合款：○○○千元，合計○○○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三、計畫依據

- (一) 災害防救法
- (二) 整體性治山防災中程計畫
- (三) 農業部中程施政計畫
- (四)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五) 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

四、提送機關（註：內容為範例，請自行調整）

- (一) 機關名稱：○○縣（市）政府
- (二) 計畫主持人：○○○局(處) 局(處)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註：請只填一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 (四) 計畫執行機關

		<u>計畫</u>					
<u>計畫執行機關</u>	<u>執行人</u>	<u>職稱</u>	<u>主辦人</u>	<u>職稱</u>	<u>計畫主辦人電話</u>	<u>計畫主辦人電子信箱</u>	
○○○政府	○○○	○○○	○○○	○○○	○○○○○○○○○○	○○○○○○○○○○	

五、執行期限

(一) 全程計畫：○○○ 年 2 月 1 日至 ○○○ 年 12 月○○日(12 月第二週週五)

(二) 本年度計畫：○○○ 年 2 月 1 日至 ○○○ 年 12 月○○日(12 月第二週週五)

六、計畫內容(新計畫)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新提計畫

(二) 擬解決問題：(註：內容為範例，請依照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1. 落實並提升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自主防災社區運作，強化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保全住戶自主防災能力。
2. 增進地方政府推動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自主防災社區之意願與能力，強化地方政府與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減災整備與應變復原之合作伙伴關係。
3. 促進地方政府、民間企業與團體、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自主防災社區之互動與合作，擴大並深化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自主防災之伙伴網絡。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同本年度目標

2. 本年度目標：(註：內容為範例，請依照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極端氣候異常致各地災害規模、頻率急遽攀升，為精進災害防救效能，落實我國三級防災機制，確認各級政府任務分工，持續輔導自主防災社區精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救專業職能，強化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保全住戶自主防災能力，協助各級政府救災資源及民力之統合，有效提升民眾避災、離災之觀念，重點在於強化地方政府推動社區防災之意願與能力，協助擬定行動綱領及執行步驟，依期程逐步完成，強化其與社區間減災整備與應變復原之合作伙伴關係，擴大、深化中央、地方、民間企業與團體、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自主防災社區四方網絡，更有助於健全災害防救體系，發揮防災應變最大功效。

(四) 實施方法及步驟：(註：內容為範例，請依照申請執行項目自行調整)

1. 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

(1)辦理社區訪視或說明宣導，瞭解防災需求討論推動期程，對象應以村(里)

自主防災組織成員與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保全住戶為主。

(2)辦理坡地災害風險潛勢調查，帶領民眾認識環境中致災因子，須有專家陪同檢視災害潛勢。過程中擇定 1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空拍 3 處全景照片，其中 1 處須包括土石流影響範圍。

(3)辦理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工作坊，實施對象應以村(里)自主防災組織成員與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保全住戶為主，持續檢討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計畫，依現況調整防災應變作為，得邀請所在地之鄉(鎮、

市、區)公所防災相關業務單位一同參與。

(4)依據兵棋推演結果，修正村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計畫之保全住戶資料、疏散避難編組、疏散撤離流程，依現況調整防災應變作為並將各村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計畫附於成果報告中。

(5)配合自主防災巡查系統規劃及檢核各村里之巡查點位置。

2. 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

(1)除辦理「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工作外，並結合實地防災演練，實施對象為村(里)自主防災組織成員、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保全住戶及一般民眾。

(2)辦理演練腳本編撰工作坊，實施對象為村(里)自主防災組織成員，得邀請所在地之水利、社政、農業、消防、警察等防災單位一同參與腳本討論、辦理方式、時程與參演單位。

(3)召開演練籌備會議至少1場次，邀請參演單位與村(里)確認演練腳本、任務分工、場地規劃、人員編組、物資調度等實兵演練相關事宜。

(4)如欲申請第二階段「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者，應依據村(里)防災需求，調查所需之裝備及設備，並陳列清單。

3. 自主防災社區支援體系建立

(1)辦理輔導說明會或公所訪視輔導以輔導轄下公所建立及更新校核「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保全住戶名單、自主防災任務編組、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計畫等各項防災整備資料。

(2)於農村水保署應變小組開設期間，以報表方式記錄發布土石流或大規模崩塌紅黃警戒之村(里)自主防災相關應變作業，並於發布警戒期間，每日下午5時前回報給本署。

(3)應輔導參與本計畫之村(里)於颱風豪雨期間使用本署自主防災巡查系統，進行社區巡查作業。

(4)協助參與本計畫之村(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作業及相關防災工作諮詢。

(5)當颱風豪雨過後，參與本計畫村(里)遇有疑似土石流或大規模崩塌災害時，應協助進行自主防災社區運作調查與記錄工作，自主防災運作需以文字說明，災害狀況則以照片呈現。

(6)拍攝剪輯當年度推動自主防災社區2.0成果動態紀錄1部(約5分鐘)。

(7)視實際需求，協助曾參與本計畫之村(里)，必要之輔導與諮詢。

(8)配合農村水保署推動自主防災社區相關行政作業，如：使用固定格式簽到表(參閱附表1)、提供具有金銀銅認證資格村里報名資料(參閱附表2)、繳交工作進度管制表(於整備系統上填報)、提供年度推動成果海報(參閱附表4)、FB自主防災社區2.0社團貼文、參加工作會議及其他配合事項。

(五) 重要工作項目：(註：內容為範例，請自行調整)

重要工作項目 (請對應前項實施方法 與步驟)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 (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 目標○○○ 年3月至 ○○○年11 月	至○○○年 度止累計 成果	本年度預 定目標	農村水 保署 經費	其他配 合經費		
1.辦理自主防災社區 兵棋推演	處	2	0	2	90	10	○○鄉(鎮、市、區) ○○(村)里、 ○○鄉(鎮、市、區) ○○(村)里	
2.辦理自主防災社區 實作演練	處	1	0	1	270	30	○○鄉(鎮、市、區) ○○(村)里、 ○○鄉(鎮、市、區) ○○(村)里	
3.自主防災社區支援 體系建立	式	1	0	1	810	90	○○縣(市)轄內土石 流潛勢溪流及大龜 崩塌潛勢區	

(六) 預定進度：(註：內容為範例，請自行調整)

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各項工作規劃時程如下：

1. 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	預定進 度	○○○年				備註
			1 月	1-3 月	3-6 月	7-12 月	
1.辦理自主防 災社區兵棋推 演	80	工作量 或內容	計畫核定	規劃籌備	辦理自主防 災社區兵棋 推演	成果彙整	
		累計 百分比	0	20	80	100	
2.撰寫執行報 告及編製成果 報告	20	工作量 或內容	計畫核定	規劃籌備	撰寫執行報 告	成果彙整	
		累計 百分比	0	20	80	100	

2. 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	預定進 度	○○○年				備註
			1 月	1-3 月	4-9 月	10-12 月	
1.辦理自主防 災社區實作演 練	80	工作量 或內容	計畫核定	規劃籌備	辦理演練 說明會	成果彙整	
		累計 百分比	0	20	80	100	
2.撰寫執行報 告及編製成果 報告	20	工作量 或內容	計畫核定	規劃籌備	撰寫執行報 告	成果彙整	
		累計 百分比	0	20	80	100	

3. 自主防災社區支援體系建立

重要工作項目	工 作 比 重 %	預定進 度	○○○年				備註
			1 月	1-3 月	4-9 月	10-12 月	
1.自主防災社區 支援體系建立	80	工作量 或內容	計畫核定	規劃籌備	資料更新與 建置	成果彙整	
		累計 百分比	0	20	80	100	
2.撰寫執行報告 及編製成果報 告	20	工作量 或內容	計畫核定	規劃籌備	協助輔導之 村里防災工 作諮詢	成果彙整	
		累計 百分比	0	20	80	100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註：內容為範例，請自行調整)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 成果
		本年度
1.辦理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	處	2
2.辦理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	處	1
3.自主防災社區支援體系建立	式	1

2. 其他政策或不可量化效益：(註：內容為範例，請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 (1)有助各級政府救災資源及民力之整合，精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救專業職能，深化民眾避災、減災之觀念，並使自主防災社區能於災害來臨前動員防範災害發生，防止災情擴大，凝聚地方團結與向心力，有助於建立健全之災害防救體系，發揮防災應變最大功效。
- (2)建構中央、地方、民間企業與團體、自主防災社區四方網絡，強化減災整備與應變復原之合作伙伴關係。
- (3)輔導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相關人員依據當地土石流災害潛勢風險，主動研擬防災計畫，詳細瞭解可資運用的資源與能量，俾使防災措施規劃，作全盤整合的推動。
- (4)落實我國三級防災機制，確立中央與地方任務與權責分工。

七、計畫經費分類：(註：內容為範例，請自行調整)

○○縣(市)政府(以辦理 2 場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1 場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為例，總經費：5 萬*2+30 萬+90 萬=130 萬)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1,170	0	1,300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註：內容為範例，請自行調整)

計畫名稱：○○○年○○縣(市)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1,170	0	1,170	130	0	1,300	
22-00	委託勞務費	1,170	0	1,170	130 (○○縣(市)政府)	0	1,300	詳如下表
合計		1,170	0	1,170	130	0	1,300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註：內容為範例，請自行調整)

單位：千元

機關別			○○縣(市)政府	合計
收入預算	農村水保署		1,170	1,170
	合計		1,170	1,17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20-00	業務費	1,170	1,170
	22-00	委託勞務費	1,170	1,170
	合計		1,170	1,170

(三) 預算明細表 (註:內容為範例，請自行調整)

○○縣(市)政府 (以辦理 **2** 場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1** 場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為例，總經費：5 萬*2+30 萬+90 萬=130 萬)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1,170	0	1,170	130	0	1,300	
22-00	委託勞務費	1,170	0	1,170	130	0	1,300	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年度○○縣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
合計		1,170	0	1,170	130	0	1,300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註：內容為範例，請自行調整）

○○縣（市）政府

單位：千元

序號	機關(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村水保署	1,170	
2	○○縣（市）政府	130	
計畫總經費		1,300	

◎計畫填寫注意事項

1. 預算分配明細表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明細後，於**本署補助計畫管理作業系統**（<https://project.ardswc.gov.tw/>）填列經費及說明欄細項，以利本署審核。
2. 本署計畫請符合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計畫預算變更及經費流用相關規定內容查詢於農業部網站：首頁/農業部計畫研提/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會補助項目辦理採購，符合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150 萬元**)以上者(需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附錄二、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 (範例)

農業部農村水保署水土保持發展計畫

○○○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範例（第二階段）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 中文名稱：○○○年度○○縣（市）政府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

(二) 英文名稱：

(三) 計畫經費：農村水保署：○○○千元，配合款：○○○千元，合計○○○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三、計畫依據：

(一) 災害防救法

(二) 整體性治山防災中程計畫

(三) 農業部中程施政計畫

(四)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五) 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

四、提送機關（註：內容為範例，請自行調整）

(一) 機關名稱：○○縣（市）政府

(二) 計畫主持人：○○○局(處) 局(處)長○○○

(三) 計畫總聯絡人：（註：請只填一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四) 計畫執行機關

		<u>計畫</u>					
<u>計畫執行機關</u>	<u>執行人</u>	<u>職稱</u>	<u>主辦人</u>	<u>職稱</u>	<u>計畫主辦人電話</u>	<u>計畫主辦人電子信箱</u>	
○○○政府	○○○	○○○	○○○	○○○	○○○○○○○○○○	○○○○○○○○○○	

五、執行期限：

(一) 全程計畫：○○○ 年 ○月 ○日至 ○○○ 年 10 月 31 日

(二) 本年度計畫：○○○ 年 ○月 ○日至 ○○○ 年 10 月 31 日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新計畫

(二) 擬解決問題：

依據第一階段之「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辦理成果，購置執行自主防災所必要之相關裝備及設備，增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自主防災社區災前整備、災中應變之能力，同時強化民眾推動社區防災之意願與能力。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同本年度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1) 透過實質補助，強化民眾推動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自主防災社區之意願與能力。

(2) 依村里民眾之意願，購置執行社區防災時必要之裝備及設備，強化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自主防災社區災前整備、災中緊急應變能力。

(3) 協助各級政府救災人力、物力之整合，發揮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管理最大效能。

(四) 實施方法及步驟：(註：內容為範例，請依照申請執行之項目自行調整)

1. ○○○年「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案，依第一階段之「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辦理成果，於6月底前提報計畫說明書送貴署審核。

2. 俟核撥經費後，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由本府自辦採購或督導轄下公所辦理。

(五) 重要工作項目：(註：內容為範例，請依照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 (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 目標○○○ 年3月至 ○○○年11 月	至○○○年 度止累計 成果	本年度預 定目標	農村 水保 署 經費	其他 配合 經費		
1. 辦理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	處	2	0	2	264	36	○○鄉(鎮、市、區) ○○(村)里、 ○○鄉(鎮、市、區) ○○(村)里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		實施地點	備註
					(千元)			
	單位	全程計畫 目標○○ 年3月至 ○○年11 月	至○○年 度止累計 成果	本年度預 定目標	農村 水保 署 經費	其他 配合 經費		
2.撰寫執行報告及成果報告	式	2	2	2	0	0	○○鄉(鎮、市、區) ○○(村)里、 ○○鄉(鎮、市、區) ○○(村)里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 重 %	預定進 度	○○○年				備註
			1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1.辦理自主防災 裝備及設備強化	90	工作量 或內容	計畫核定	規劃籌備	購置裝備及 設備	成果彙整	
		累計 百分比	0	20	80	100	
2.撰寫執行報告 及編製成果報告	10	工作量 或內容	計畫核定	規劃籌備	撰寫執行報 告及編製成 果報告	成果彙整	
		累計 百分比	0	20	80	100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註：內容為範例，請自行調整)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 成果
		本年度
1.協助採購自主防災運作所需裝備及設備，提供村里使用。	處	2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 藉由實質補助，強化民眾推動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自主防災社區之能力與意願。
- (2) 提供民眾執行社區防災必要之裝備及設備，提昇災前準備、災中應變之能力。
- (3) 有助各級政府救災人力、資源之整合，期能發揮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管理最大效能。

七、計畫經費分類：(註：內容為範例，請自行調整)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129	135	264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註：內容為範例，請自行調整)

計畫名稱：○○○年○○縣(市)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129	0	129	36	0	165
25-00	物品	129	0	129	36 (○○縣 (市)政府)	0	165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35	135	0	0	135
33-00	機械設備		105	105	0	0	105
37-00	雜項設備		30	30	0	0	30
合計		129	135	264	36	0	300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註：內容為範例，請自行調整)

單位：千元

機關別		○○縣(市)政府	合計
收入預算	農村水保署	264	264
	合計	264	264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25-00	物品	129
	33-00	機械設備	105
	37-00	雜項設備	30
	合計		264

(三) 預算明細表 (註：內容為範例，請自行調整)

○○縣(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129	0	129	36	0	165	
25-00	物品	129	0	129	36 (○○縣(市)政府)	0	165	詳如下表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35	135	0	0	135	
33-00	機械設備		105	105	0	0	105	詳如下表
37-00	雜項設備		30	30	0	0	30	攜帶式擴音機 30,000*1=30,000元
合計		129	135	264	36	0	300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5-00	物品	129	0	129	36	0	165	說明如下

1. 充氣睡墊 800 元*40=32,000 元
2. 卡式瓦斯爐 2,000 元*2=4,000 元
3. 瓦斯爐具 6,000 元*1=6,000 元
4. 折疊式躺椅 2,000 元*6=12,000 元
5. 防水裝備 4,000 元*10=40,000 元
6. 防潮地墊 800 元*15=12,000 元

7. 延長線 2,000 元*2=4,000 元*
8. 抽油煙機 8,000 元*1=8,000 元
9. 置物櫃 6,000 元*2=12,000 元
10. 電鍋 3,500 元*1=3,500 元
11. 睡袋 400 元*30=12,000 元
12. 睡墊 200 元*30=6,000 元*
13. 頭燈 1,500 元*5=7,500 元*
14. 鍋具組 3,000 元*2=6,000 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3-00	機械設備	0	105	105	0	0	105	說明如下

15. 直立式冰溫熱水機 25,000 元*1=25,000 元
16. 液晶電視 20,000 元*1=20,000 元
17. 發電機 60,000 元*1=60,000 元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註：內容為範例，請自行調整)

○○縣(市)政府

單位：千元

序號	機關(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村水保署	264	
2	○○縣(市)政府	36	
計畫總經費		300	

◎計畫填寫注意事項

1. 預算分配明細表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明細後，於**本署補助計畫管理作業系統**(<https://project.ardswc.gov.tw/>)填列經費及說明欄細項，以利本署審核。
2. 本署計畫請符合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計畫預算變更及經費流用相關規定內容查詢於農業部網站：首頁/農業部計畫研提/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
3. **新購設備明細表僅單價超過 10 萬以上者填列。**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會補助項目辦理採購，符合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150 萬元**)以上者(需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附錄三、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成果檢核方法及自評表

〇〇〇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成果檢核評分方法

主項目	評分項目	評分方法
1. 年度計畫執行期程(20 分) 計畫期程安排與各階段檢核點，定期管控計畫執行進度。	(1) 4 月 30 日前完成發包作業 (2) 簽約後 30 日內完成社區訪視或說明宣導(後擴計畫者 4 月 30 日前完成) (3) 6 月 30 日前提送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書草案 (4) 12 月 12 日前自主防災訓練及管理執行計畫與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結成果報告送達 (5) 12 月 19 日前提送隔年度自主防災訓練及管理執行計畫草案	●準時完成所有項目給予 20 分。 ●單項逾期 1 天扣 0.1 分 ※範例： 某縣市於 5 月 15 日完成發包作業，7 月 15 日完成第二段計畫書提送，各延遲 15 天。 總分計算： $20 - (15 + 15) \times 0.1 = 17$
2.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自主防災社區規劃與加值(20 分) 依據農村水保署推動自主防災重要目標與策略，訂定彈性評分項目，並請縣市政府完成。	※根據推動重要目標訂定檢核項目，完成各項指標給予分數： ☐ 辦理兵棋推演及實作演練之村里需含括前年度發生災害之村里。(2 分) ☐ 針對所轄村里至少一處大規模崩塌社區辦理兵棋推演及實作演練。(2 分) ☐ 年度辦理兵棋推演及實作演練總數量需達 30%。(2 分) ☐ 所轄村里都完成至少 1 場次兵棋推演或實作演練。(2 分) ☐ 地方政府轄內推動順序為「優先」之防災社區，年度辦理兵棋推演及實作演練數量應符合執行規劃：(2 分) 1. 「優先」村里數在 3 處以下，年度提報社區至少 1 處。 2. 「優先」村里數在 4~7 處間，年度提報社區至少 2 處。 3. 「優先」村里數在 8~12 處間，年度提報社區至少 3 處。 4. 「優先」村里數在 12~19 處間，年度提報社區至少 4 處。 5. 「優先」村里數在 20 處以上，年度提報社區至少 5 處。 ☐ 地方政府所轄任一村里辦理兵棋推演及實作演練間隔皆未超過 4 年以上。(2 分)	●本項目含 13 項評分項目總計 32 分，完成一項給予 2 分，部分項目為 3 分或 4 分，本主項目分數至高為 20 分。

	☐倘若社區因不可抗因素(如指揮官更替、防災隊員變更、土石流潛勢溪流增加、保全住戶遽增)導致社區防災能量下降，地方政府需於該年度或下一年度辦理兵棋推演及實作演練。(2分) ☐針對年度未辦理兵棋推演或實作演練之所轄村里，辦理其他自主防災活動維持防災能量(例:複訓、觀摩、宣導、聯合兵棋推演與實作演練等)。(2分) ☐辦理兵棋推演及實作演練時，規劃年長者、獨居者及弱勢族群疏散撤離之境況與演練情境。(3分) ☐針對潛勢區內休閒場域、營業場所設定防災聯繫機制；並於兵棋推演及實作演練時，邀集相關業者參與，強化非保全住戶等活動人口(觀光客、勞工等)防災應變作為。(3分) ☐針對疏散避難路線經土石流或大規模崩塌潛勢區，致有中斷風險之虞者，檢討預防性疏散機制。(3分) ☐辦理 1 場次複合型實作演練(例:境況可包括土石流、大規模崩塌、堰塞湖、水患、地震、地滑、疫情等)，加強社區自主防災韌性。(3分) ☐年度辦理實作演練中，至少有 1 場次邀請除公所與社區外，且至少 2 處公私部門共同參與。(例:消防隊、派出所、台電、台水、NGO、學校、社區型企業、公所開口契約廠商等)(4分)	
3. 縣府督導公所參與程度 (10分) 縣市政府或輔導團隊發文通知公所參與自主防災社區 2.0 工作。	(1)以公文形式通知公所參與自主防災社區活動，並將公文附於成果報告中。(5分) ※兵棋推演：每處 1 份(兵棋推演)	●繳交份數達 100%給予 5 分 ●繳交份數達 85%給予 4 分 ●繳交份數達 70%給予 3 分 ●繳交份數達 60%給予 2 分 ●繳交份數低於 60%給予 1 分

	※實作演練：每處 3 份(兵棋推演、演練腳本工作坊、正式演練)	●無繳交者不給分 ※範例： 某縣市 3 公所申請兵棋推演及 1 公所申請演練實作，總份數應為 6 份；倘有公文證明已通知 3 公所參與兵棋推演，1 公所參與腳本工作坊及實作演練，實際通知份數為 5 份，比例 83%，總分為 3 分。
	(2)提供村里兵棋推演討論後之村里疏散避難計畫予公所，並通知公所更新整備系統疏散避難計畫資料(5 分)	●完成發文給各公所比例達 100%給予 5 分 ●完成發文給各公所比例達 85%給予 4 分 ●完成發文給各公所比例達，70%給予 3 分 ●完成發文給各公所比例達，60%給予 2 分 ●完成發文給各公所比例低於 60%給予 1 分 ●無發文不給分 ※範例： 某縣市 6 處公所申請兵棋推演及實作演練，活動完成後函文通知 4 處公所更新整備系統疏散避難計畫資料。實際通知比例 66%，總分為 2 分。 ※由於各縣市發文通知修正整備系統時間點多集中於該年度 12 月至隔年度 2 月間，若無法檢附於年度成果報告書，則以公文副本方式繳交給農村水保署。
4. 成果報告附件資料繳交狀況(15 分)	(1)各階段活動簽到表(7 分)： ※兵棋推演每處 3 份：訪視／宣導、環境踏查、兵棋推演 ※實作演練每處 6 份：訪視／宣導、環境踏查、兵棋推演、演練腳本工作坊、演練籌備會議、正式演練	●繳交份數達 100%給予 7 分 ●繳交份數達 90%給予 6 分 ●繳交份數達 80%給予 5 分 ●繳交份數達 70%給予 4 分 ●繳交份數低於 70%給予 3 分 ●無繳交者不給分 ※範例： 某縣市申請 1 場兵棋推演及 2 場實作演練，應繳簽到表總份數為 15 份，實際繳交份數為 11 份，比例 73%，總分為 5 分。 ※成果報告書可以電子儲存

	(2)村里疏散避難計畫(每村里內容要包含疏散避難人力編組、保全住戶清冊、疏散避難流程 3 份資料)(8 分)	裝置或成果報光碟方式繳交。 ●繳交份數達 100%給予 8 分 ●繳交份數達 90%給予 7 分 ●繳交份數達 80%給予 6 分 ●繳交份數達 70%給予 5 分 ●繳交份數低於 70%給予 4 分 ●無繳交者不給分 ※範例： 某縣市申請 1 場兵棋推演及 2 場實作演練，應繳村里疏散避難計畫資料總份數為 9 份，實際繳交份數為 8 份，比例 89%，總分為 7 分。 ※成果報告書可以電子儲存裝置或成果報光碟方式繳交。
5. 社群網路擴大參與(15 分) 計畫人員能將計畫相關活動辦理情形展露於農村水保署成立之 FB「自主防災社區 2.0」社團。	(1)各縣市辦理兵棋推演之自主防災社區，每處需撰寫「社區踏查記錄」與「社區兵棋推演成果」共兩篇貼文；辦理實作演練之自主防災社區除前兩篇外，每處需額外撰寫一篇「實作演練與社區防災特色」貼文，共三篇貼文。(9 分)	●繳交篇數達 100%給予 9 分 ●繳交篇數達 95%給予 8 分 ●繳交篇數達 90%給予 7 分 ●繳交篇數達 85%給予 6 分 ●繳交篇數達 80%給予 5 分 ●繳交篇數達 75%給予 4 分 ●繳交篇數達 70%給予 3 分 ●繳交篇數低於 70%給予 2 分 ●無繳交者不給分 ※範例： 某縣市申請 4 處兵棋推演及 2 處實作演練，共計需 14 篇貼文，最後繳交 12 篇，則總分為 6 分。
	(2)該年度提報金質、銀質之社區應至少撰寫 2 篇颱風豪雨相關防災應變紀錄，並將照片併同上傳至臉書社團。(6 分)	●繳交篇數達 100%給予 6 分 ●繳交篇數達 90%給予 5 分 ●繳交篇數達 80%給予 4 分 ●繳交篇數達 70%給予 3 分 ●繳交篇數達 60%給予 2 分 ●繳交篇數低於 60%給予 1 分 ●無繳交者不給分 ※範例： 某縣市共 2 處申請銀質，1 處申請金質，共計需 6 篇應變貼文，最後繳交 5 篇，則總分為 4 分。 ※若該年度無颱風豪雨，可因

		應汛期巡查、午後雷陣雨等執行防災應變。
6. 村里執行狀況掌握與年度認證檢核(10 分)	(1)每月於農村水保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系統(TW-11)，並確實填報計畫內各項活動工項日期與照片。(5 分) ※兵棋推演：每處 3 項 ※實作演練：每處 6 項	●填報率達 100%給予 5 分 ●填報率達 90%給予 4 分 ●填報率達 80%給予 3 分 ●填報率達 70%給予 2 分 ●繳交篇數低於 70%給予 1 分 ●無填報者不給分 ※範例： 某縣市辦理 3 場兵棋推演及 2 場實作演練，需填報 21 項，實際填報 19 項資料，總分為，2 處申請銀質，1 處申請金質，共計需 6 篇應變貼文，最後繳交 5 篇，則總分為 4 分。
	(2)於農村水保署規定日期前繳交年度自主防災社區金、銀、銅質認證報名表。(5 分)	●各項資料準時繳交則給予 5 分，逾期一天，扣 0.5 分。
7. 參與自主防災社區重要會議與教育訓練(10 分)	※各縣市承辦或協力團隊人員需參與農村水保署年度辦理之 2 場工作會議、教育訓練、中央業務講習、地方首長座談會與宣導講習。(10 分)	●參與 1 場次給予 2 分，本主項目分數至高為 10 分。 ※若非 2.0 計畫活動則需另檢附簽到表證明。
8. 加分項目(15 分)	(1)協助提醒轄內村里，於汛期前後(4 月底、11 月初)及每颱風事件前後，需前往巡查點檢視及上傳社區現況照片各 1 張。(5 分)	●填報數達 80%加 5 分。 ●填報數達 70%加 4 分。 ●填報數達 60%加 3 分。 ●填報數達 50%加 2 分。 ●填報率低於 50%加 1 分。 ●未填報不加分。 ※以地方政府社區數量*2 作為巡查點基準，每處社區每年須至少上傳 2 次。
	(2)蒐集年度間辦理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自主防災社區 2.0 計畫，兵棋推演、實作演練及相關活動，以及颱風豪雨期間警戒發布疏散撤離等新聞媒體資料，填報表單。(5 分) https://reurl.cc/G5QWrx 。	※上傳 1 則加 0.5 分，本項至多加 5 分。
	(3)協助自主防災社區國內觀摩、國外交流，或具有區域聯防案例。(6 分)	※每案例加 1.5 分，本項至多加 6 分。

〇〇〇年度鄉(鎮、市、區)公所推動自主防災社區成果檢核評分方法

主項目	評分項目	評分方法
1. 公所參與自主防災社區推動程度(60分) 公所配合自主防災社區 2.0 工作內容，出席相關活動，協助村里執行防災工作的推動	(1)參與社區訪視或說明宣導 (2)參與環境踏查 (3)參與兵棋推演 (4)參與演練腳本編撰工作坊 (5)參與演練籌備會議 (6)參與實作演練 ※兵棋推演：每處 3 場 ※實作演練：每處 6 場 (7)鄉(鎮、市、區)首長或副首長或主秘(秘書)，主持或參與計畫相關活動	※前 6 項各公所參與比例： ● 參與率達 100%給予 60 分 ● 參與率達 85%給予 55 分 ● 參與率達 70%給予 50 分 ● 參與率達 60%給予 45 分 ● 參與率達 50%給予 40 分 ● 參與率達低於 50%給予 30 分 ● 未參與者不給分 ● 若首長出席計畫其中一次相關活動加 3 分、秘書以上出席加 1 分 ※範例： 某公所申請 2 處兵棋推演及 1 處演練實作，共計 $3*2+6*1=12$ 次活動，公所參與 9 次活動(75%)，首長主持籌備會議及實作演練，且公所有參與期末審查會議。 總分計算： $50+3*2+1=57$
	(1)保全住戶資料(20分)	※依本項資料更新比例計算(比較成果報告與整備系統資料) ● 更新率達 100%給予 20 分 ● 更新率達 90%給予 18 分 ● 更新率達 80%給予 16 分 ● 更新率達 70%給予 14 分 ● 更新率達 60%給予 12 分 ● 更新率低於 60%給予 10 分。 ● 未更新不給分。
	(2)疏散避難人力編組(8分)	※依本項資料更新比例計算(比較成果報告與整備系統資料) ● 更新率達 100%給予 8 分 ● 更新率達 90%給予 7 分 ● 更新率達 80%給予 6 分 ● 更新率達 70%給予 5 分 ● 更新率達 60%給予 4 分 ● 更新率低於 60%給予 3 分。 ● 未更新不給分。
	(3)依據兵棋推演結果編修疏散避難計畫(疏散撤離流程)(12分)	※依本項資料更新比例計算(比較成果報告與整備系統資料)

		● 更新率達 100%給予 12 分 ● 更新率達 90%給予 11 分 ● 更新率達 80%給予 10 分 ● 更新率達 70%給予 9 分 ● 更新率達 60%給予 8 分 ● 更新率低於 60%給予 7 分。 ● 未更新不給分。
3. 加分項目(10 分)	公所參與所屬地方政府舉辦之其他自主防災相關活動、防災工作會議、教育訓練等。(須提供縣市政府公文及該場活動簽到表佐證。)	※參與每場活動加 2 分，至多 10 分。

註：

1. 公所參與程度將以成果報告書上的書面資料(照片、簽到表)為認定標準，請載明單位-職稱-姓名，若未載明而導致分數較低，恕無補救機會。
2. 加權分數不能超過單項總分。
3. 保全住戶、疏散避難人力編組、疏散撤離流程資料請附於成果報告書或成果光碟中。

114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自主防災社區成果檢核自評表

※請各縣市政府填報膚色表格內容，本表格併同成果報告書函報農村水保署。

主項目	評分項目	需繳交文件及檢核標準	辦理情形說明 或成果報告書記載頁數	自評完成情形	分數 小計	本項 分數
1. 年度計畫執行 期程(20 分) 計畫期程安排與 各階段檢核點，定 期管控計畫執行 進度。	(1)4 月 30 日前完成發包作業	依據決標日期認定	(填寫本年度決標日期)	☐ 完成 ☐ 逾期____天		
	(2) 簽約後 30 日內完成社區訪視或 說明宣導(後擴計畫者 4 月 30 日前完成)	依據簽約日期認定	(填寫簽約日期及完成本年度最後 一場次訪視或宣導日期)	☐ 完成 ☐ 逾期____天		
	(3) 6 月 30 日前提送自主防災裝備 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書草案	依據農村水保署收文日 期認定	(由農村水保署計算)	☐ 完成 ☐ 逾期____天		
	(4) 12 月 12 日前自主防災訓練及 管理執行計畫與自主防災裝備 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結成果報 告送達	依據農村水保署收文日 期認定	(由農村水保署計算)	☐ 完成 ☐ 逾期____天		
	(5) 12 月 19 日前提送隔年度自主 防災訓練及管理執行計畫草案	依據農村水保署收文日 期認定	(由農村水保署計算)	☐ 完成 ☐ 逾期____天		
2. 土石流及大規 模崩塌自主防災 社區規劃與加值 (20 分) 依據農村水保署 推動自主防災重 要目標與策略，訂 定彈性評分項目， 並請縣市政府完 成。	☐ 辦理兵棋推演及實作演練之村里 需含括前年度發生災害之村里。 (2 分)	發生災害村里以農村水 保署防災資訊網公告重 大災害事件認定	(列出轄內本年度辦理兵棋推演及 實作演練中，具前年度發生災害之 村里)	☐ 完成 ☐ 無本項目		
	☐ 針對所轄村里至少一處大規模崩 塌社區辦理兵棋推演及實作演 練。(2 分)	依農村水保署公開大規 模崩塌潛勢區村里認定	(列出轄內本年度辦理兵棋推演及 實作演練中，具農村水保署公開大 規模崩塌潛勢區村里)	☐ 完成____處 ☐ 無本項目		
	☐ 年度辦理兵棋推演及實作演練總 數量需達 30%。(2 分)	依辦理處數認定統計	(列出辦理本年度兵棋推演及實作 演練總村里數/轄內土石流及大規 模崩塌村里總數與其比例)	☐ 完成比例： _____% ☐ 無本項目		
	☐ 所轄村里都完成至少 1 場次兵棋 推演或實作演練。(2 分)	依辦理處數認定統計	(列出 107-114 年尚未辦理兵棋推演 或實作演練村里)	☐ 完成 ☐ 無本項目		

	☐ 地方政府轄內推動順序為「優先」之防災社區，年度辦理兵棋推演及實作演練數量應符合執行規劃：(2 分) 1. 「優先」村里數在 3 處以下，年度提報社區至少 1 處。 2. 「優先」村里數在 4~7 處間，年度提報社區至少 2 處。 3. 「優先」村里數在 8~12 處間，年度提報社區至少 3 處。 4. 「優先」村里數在 12~19 處間，年度提報社區至少 4 處。 5. 「優先」村里數在 20 處以上，年度提報社區至少 5 處。	依辦理處數認定統計	(列出本年度推動順序優先之村里提報兵棋推演及實作演練總數，以及所轄縣市推動順序優先之村里數)	☐ 提報_____處 ☐ 無本項目		
	☐ 地方政府所轄任一村里辦理兵棋推演及實作演練間隔皆未超過 4 年以上。(2 分)	依辦理村里履歷認定	(列出 111-114 年轄內未辦理兵棋推演及實作演練之村里)	☐ 完成 ☐ 無本項目		
	☐ 倘若社區因不可抗因素(如指揮官更替、防災隊員變更、土石流潛勢溪流增加、保全住戶遽增)導致社區防災能量下降，地方政府需於該年度或下一年度辦理兵棋推演及實作演練。(2 分)	依實際狀況認定，並載明於成果報告書	(列出本年度遭遇不可抗因素而辦理兵棋推演或實作演練之村里，以及記載於成果報告數頁數)	☐ 完成 ☐ 無本項目		
	☐ 針對年度未辦理兵棋推演或實作演練之所轄村里，辦理其他自主防災活動維持防災能量(例：複訓、觀摩、宣導、聯合兵棋推演與實作演練等)。(2 分)	依實際狀況認定，並載明於成果報告書	(列出該年度未辦理兵棋推演或實作演練，辦理其他活動之村里及其活動項目，以及記載於成果報告數頁數)	☐ 完成 ☐ 無本項目		

	☐ 辦理兵棋推演及實作演練時，規劃年長者、獨居者及弱勢族群疏散撤離之境況與演練情境。(3分)	依實際狀況認定，並載明於成果報告書	(列出辦理之村里，以及記載於成果報告數頁數)	☐ 完成 ☐ 無本項目		
	☐ 針對潛勢區內休閒場域、營業場所設定防災聯繫機制；並於兵棋推演及實作演練時，邀集相關業者參與，強化非保全住戶等活動人口(觀光客、勞工等)防災應變作為。(3分)	依實際狀況認定，並載明於成果報告書	(列出辦理之村里，以及記載於成果報告數頁數)	☐ 完成 ☐ 無本項目		
	☐ 針對疏散避難路線經土石流或大規模崩塌潛勢區，致有中斷風險之虞者，檢討預防性疏散機制。(3分)	依實際狀況認定，並將辦理情形及照片載明於成果報告書	(列出辦理之村里，以及記載於成果報告數頁數)	☐ 完成 ☐ 無本項目		
	☐ 辦理 1 場次複合型實作演練(例：境況可包括土石流、大規模崩塌、堰塞湖、水患、地震、地滑、疫情等)，加強社區自主防災韌性。(3分)	依實際狀況認定，並將辦理情形及照片載明於成果報告書	(列出辦理之村里，以及記載於成果報告數頁數)	☐ 完成____場 ☐ 無本項目		
	☐ 年度辦理實作演練中，至少有 1 場次邀請除公所與社區外，且至少 2 處公私部門共同參與。(例：消防隊、派出所、台電、台水、NGO、學校、社區型企業、公所開口契約廠商等)(4分)	依實際狀況認定，並將辦理情形及照片載明於成果報告書	(列出辦理之村里，以及記載於成果報告數頁數)	☐ 完成____場 ☐ 無本項目		
3. 縣府督導公所參與程度(10分) 縣市政府或輔導團隊發文通知公所參與自主防災	(1)以公文形式通知公所參與自主防災社區活動，並將公文附於成果報告中。(5分) ※兵棋推演：每處 1 份(兵棋推演) ※實作演練：每處 3 份(兵棋推演、演練腳本工作坊、正式演練)	請檢附函文於成果報告書或成果儲存資料。	(列出完成比例：完成份數/總份數，並敘明記載於成果報告數頁數)	☐ 完成比例： _____%		

社區 2.0 工作。	(2)提供村里兵棋推演討論後之村里疏散避難計畫予公所，並通知公所更新整備系統疏散避難計畫資料(5 分)	請檢附函文於成果報告書或成果儲存資料。	(列出完成比例：完成份數/總份數，並敘明記載於成果報告數頁數)	☐ 完成比例： _____%		
4. 成果報告附件資料繳交狀況(15 分)	(1)各階段活動簽到表(兵棋推演 3 份、實作演練 6 份) (7 分) ※兵棋推演每處 3 份：訪視／宣導、環境踏查、兵棋推演 ※實作演練每處 6 份：訪視／宣導、環境踏查、兵棋推演、演練腳本工作坊、演練籌備會議、正式演練	請以「社區」或「活動」進行分類，檢附於成果報告書或成果儲存資料。	(列出完成比例：完成份數/總份數，並敘明記載於成果報告數頁數)	☐ 完成比例： _____%		
	(2)村里疏散避難計畫(每村里內容要包含疏散避難人力編組、保全住戶清冊、疏散避難流程 3 份資料) (8 分)	檢附於成果報告書或成果儲存資料。	(列出完成比例：完成份數/總份數，並敘明記載於成果報告數頁數)	☐ 完成比例： _____%		
5. 社群網路擴大參與(15 分) 計畫人員能將計畫相關活動辦理情形展露於農村水保署成立之 FB「自主防災社區 2.0」社團。	(1)各縣市辦理兵棋推演之自主防災社區，每處需撰寫「社區踏查記錄」與「社區兵棋推演成果」共兩篇貼文；辦理實作演練之自主防災社區除前兩篇外，每處需額外撰寫一篇「實作演練與社區防災特色」貼文，共三篇貼文。(9 分)	檢附自主防災社區 2.0 臉書社團貼文截圖或 QRcode 於成果報告書或成果儲存資料。	(列出完成比例：完成份數/總份數比例，並敘明記載於成果報告數頁數)	☐ 完成比例： _____%		
	(2)該年度提報金質、銀質之社區應至少撰寫 2 篇颱風豪雨相關防災應變紀錄，並將照片併同上傳至臉書社團。(6 分)	檢附自主防災社區 2.0 臉書社團貼文截圖或 QRcode 於成果報告書或成果儲存資料。	(列出完成比例：完成份數/總份數比例，並敘明記載於成果報告數頁數)	☐ 完成比例： _____%		

6. 村里執行狀況 掌握與年度認證 檢核(10 分)	(1)每月登入農村水保署土石流及 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系統，並確 實填報計畫內各項活動工項日 期與照片。(5 分) ※兵棋推演：每處 3 項 ※實作演練：每處 6 項	依整備系統填報狀況認 定。	(由農村水保署計算)	☐ 完成比例： _____ %		
	(2)於農村水保署規定日期前繳交 年度自主防災社區金、銀、銅質 認證報名表。(5 分)	依據農村水保署收文日 期認定	(由農村水保署計算)	☐ 完成 ☐ 逾期_____天		
7. 參與自主防災 社區重要會議與 教育訓練(10 分)	※各縣市承辦或協力團隊人員需參 與農村水保署年度辦理之 2 場自 主防災社區推動工作會議、教育 訓練、中央業務講習、地方首長座 談會與宣導講習。(10 分)	依據簽到表認定。(自主 防災社區推動工作會 議、中央業務講習等免 提供簽到表，其他活動 請檢附活動簽到表及照 片於成果報告書或成果 儲存資料。	(列出參與場次，以及記載於成果報 告數頁數)	☐ 參與_____場		
8. 加分項目 (16 分)	(1)協助提醒轄內村里，於防汛期前 後(4 月底、11 月初)及每颱風事 件前後，需前往巡查點檢視及上 傳社區現況照片各 1 張。(5 分)	依系統填報資料認定	(列出填報比例：填報筆數/填報目 標筆數)	☐ 填報比例： _____ %		
	(2)蒐集年度間辦理土石流及大規 模崩塌自主防災社區 2.0 計畫， 兵棋推演、實作演練及相關活 動，以及颱風豪雨期間警戒發布 疏散撤離等新聞媒體資料，填報 表單。(5 分) https://reurl.cc/G5QWrx 。	依實際狀況認定，並載 明於成果報告書	(列出填報篇數，以及記載於成果報 告數頁數)	☐ 填報_____篇		
	(3)協助自主防災社區國內觀摩、國 外交流，或具有區域聯防案例。 (6 分)	依實際狀況認定，並載 明於成果報告書	(列出案例村里，以及記載於成果報 告數頁數)	☐ 完成_____案		

114 年度鄉(鎮、市、區)公所推動自主防災社區成果檢核自評表

※請各縣市政府協助鄉(鎮、市、區)填報膚色表格內容，本表格併同成果報告書函報農村水保署。

主項目	評分項目	需繳交文件及檢核標準	辦理情形說明 或成果報告書記載頁數	自評完成情形	分數 小計	本項 分數
1. 公所參與自主 防災社區推動程 度(60 分) 公所配合自主防 災社區 2.0 工作 內容，出席相關活 動，協助村里執行 防災工作的推動	(1)參與社區訪視或說明宣導 (2)參與環境踏查 (3)參與兵棋推演 (4)參與演練腳本編撰工作坊 (5)參與演練籌備會議 (6)參與實作演練 (7)鄉(鎮、市、區)首長或副首長或 主秘(秘書)，主持或參與計畫相 關活動 ※兵棋推演：每處 3 場 ※實作演練：每處 6 場	本項檢核以簽到表為依 據，請檢視是否有參與年 度自主防災社區之 2.0 工 項，並確實於簽到表中簽 名(包含單位/職位/姓名)	(列出參與比例：參與場數/總場數 比例，並敘明記載於成果報告數頁 數)	☐ 參與比例： _____%		
2. 土石流整備系 統更新度(40 分) 依據社區現地調 查結果以及兵棋 推演所成立的防 災組織名單在執 行年度隔年度 3 月 31 日前更新土 石流整備系統內 容	(1)保全住戶資料(20 分)	本項檢核以土石流及大規 模崩塌防災整備系統為依 據，請檢視是否確實更新 整備系統。	(列出更新比例：更新村里數/該年 度兵棋推演及實作演練總村里數)	☐ 更新比例： _____%		
	(2)疏散避難人力編組(8 分)	本項檢核以土石流及大規 模崩塌防災整備系統為依 據，請檢視是否確實更新 整備系統。	(列出更新比例：更新村里數/該年 度兵棋推演及實作演練總村里數)	☐ 更新比例： _____%		
	(3)依據兵棋推演結果編修疏散避 難計畫(疏散撤離流程)(12 分)	本項檢核以土石流及大規 模崩塌防災整備系統為依 據，請檢視是否確實更新 整備系統。	(列出更新比例：更新村里數/該年 度兵棋推演及實作演練總村里數)	☐ 更新比例： _____%		

3. 加分項目 (10 分)	公所參與所屬地方政府舉辦之其他 自主防災相關活動、防災工作會議、 教育訓練等。(須提供縣市政府公文 及該場活動簽到表佐證。)	1. 依據簽到表認定，並檢 附活動簽到表及照片於成 果報告書或成果儲存資 料。 2. 請確實於簽到表中簽名 (包含單位/職位/姓名)	(列出參與場次，以及記載於成果 報告數頁數)	☐ 參與____場		
---------------------------	---	---	---------------------------	----------------------------------	--	--

註：

1. 公所參與程度將以成果報告書上書面資料(照片、簽到表)為認定標準，請載明單位-職稱-姓名，若未載明而導致分數較低，恕無補救機會。
2. 加權分數不能超過單項總分。
3. 保全住戶、疏散避難人力編組、疏散撤離流程資料請附於成果報告書或成果光碟中。